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46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寶潔即曾宏杰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
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
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
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
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
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
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
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
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(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
7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寄送相
對人曾寶潔即曾宏杰(下以相對人稱之)戶籍址「臺中市○○
區○○○街○段000號」，惟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
為此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存
證信函、退郵信封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
示送達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，其送達
02 地址為相對人戶籍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段000
03 號」，該存證信函雖經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惟經
04 本院依職權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上
05 開之戶籍地址訪查，經該局函覆略以：經查訪相對人確實居
06 住該址等情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15年7月27日中市警六分偵字
07 第1150050180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
08 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
09 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